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丹亭
電話：049-2238520
電子信箱：denise0603@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廣字第1050108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鏡看南投微電影比賽報名簡章乙份(1050108818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縣「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簡章乙份，敬請公告周知並以跑馬燈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宣傳本縣咖啡產業，本次微電影徵件比賽以南投的咖啡及美麗景色為主題，徵求對影像創作有熱情者，將主題融入微電影故事中，讓更多民眾認識南投優質的咖啡產業。
- 二、本活動收件日期至105年8月6日止，第1名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第2名3萬元、第3名2萬元，佳作5位獎金各5,000元，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敬請於105年6月30日前協助跑馬內容如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即日起收件至8月6日止，最高獎金5萬元，詳情請上南投縣政府首頁或至臉書蒐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 四、副本抄送本縣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以跑馬燈宣導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4
15:54:32



林明濤

擬

一、轉知本校新媒體社，
並於線上系統公告周知。

裝

二、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組員張庭瑜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員楊婷婷

學務處
秘書侯東成

105. 5. 31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 5. 31

代為
決行

訂

線



2/7

「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辦法

1. 活動名稱：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2. 活動時程：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6 日截止

(2) 頒獎典禮：得獎名單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公布，頒獎典禮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間舉行，以官方網站實際公布日期為準。

3.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4.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5. 活動簡介：

說到南投，你會想到什麼特產呢？茶葉？竹筍？還是筊白筍？其實你知道嗎，在南投，咖啡也是盛產的作物喔！整體產量為全台第二，獲獎無數！喝過的人都說這可不會輸給進口咖啡呢！這次，我們要邀請對影像創作有熱情的你，將南投咖啡的特色融入微電影故事中，讓更多民眾認識南投優質的咖啡產業！

6. 活動內容：

以南投咖啡為主題，將南投咖啡產業及南投美麗的景色呈現在影片中，透過微電影表達南投咖啡背後的故事。

7. 交件規格：

徵件作品限 3-5 分鐘內創作影片，拍攝手法或影片類型不拘。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 的格式，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 1920x1080(1080p)尤佳。

資料袋中需含影片光碟一份(光碟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報名表、著作權聲明書(由代表人填寫方可)。

請於片尾加入「鏡看南投微電影」之字幕，並須至專屬活動網頁下載官方 logo 檔，置於影片最後影格中。

8. 參賽方式：

- (1) 在 105 年 8 月 6 日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設為公開。
- (2) 在 105 年 8 月 6 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 (3) 在 105 年 8 月 6 日前，將影片光碟一份、紙本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書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收。

9. 評分標準：

主題契合度 30%

敘事能力與技巧 25%

製作與表現技巧 25%

整體可看性 20%

* 比賽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分二階段進行評選

10. 獎項規劃及公布時程：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獎狀 1 張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獎狀 1 張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獎狀 1 張

佳作五名：新台幣 5,000 元，南投縣特色產品及獎狀 1 張

11.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2) 參賽影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或獎品。
-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含)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4) 參賽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所有，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始用及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 (5)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得獎時間、得獎公佈、獎項內容與數量有修改權利，且修改後不另行通知，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6)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獎金和獎品的權利。
- (7)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 (8) 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 (9)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作品請自行留存檔案。

11.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986-119-801

聯絡信箱：nantoumicrofilm@gmail.com

FACEBOOK 搜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報名表】

參賽片名			影片長度	
作品連結				
影片創作 理念 (簡要說明至少 100 字)				
代表人 暨聯絡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 (可自行 增加表格 人數)	編號	姓名	聯絡手機	
	1			
	2			
	3			
	4			
	5			
	6			
指導老師姓名		服務學校		
(如參賽者為學生需填寫)				
團體人數總計 人				



6/r

【著作權聲明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

- 一、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
- 二、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之參賽作品，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南投縣政府，並承諾對南投縣政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無償提供，南投縣政府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上述作品經南投縣政府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南投縣政府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7

